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函

致：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本单位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单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单位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之盖章页。)

